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收購事項；(b)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c)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通常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就此而言，即於2023年5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

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函」)。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於2023年6月或前後才能落實，且需要更多時間擬備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資產評估報告；及(ii)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征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時間延遲至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該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通函時間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分別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